

中华人民共和国延吉海关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150920262600300004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延吉机场分公司：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对你单位变更《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的申请，决定不予批准。

不予许可理由：变更申报内容与实际经营业态不符。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延吉市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行政印章）

2026年 07月 06日